

桃園市中壢區信義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音樂「一人一藝」藝術與人文學習成果 展演計畫

112.03.1 修訂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桃園市一人一藝，一校一特色實施計畫。
- (二) 本校校務實施計畫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發揮學生潛力，培養學生展現一人一藝能力，建立自信。
- (二) 依藝術與人文領域視覺、聽覺、表演基本技能，展現藝文教師教學成果。
- (三) 提高學生學習成就感，培養合作精神，展現同儕之配合度。
- (四) 增加學生參加藝術欣賞之機會，培養觀賞展演時應有之態度與情操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學務處。

四、協辦單位：教務處、總務處、輔導室。

五、辦理時間：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3 日—5 月 29 日。

六、辦理地點：本校活動中心。

七、參加人員：全體學生、班級導師及藝術與人文領域相關老師。

八、實施內容：

- (一) 一、二年級：生活課程中音樂課程內容學習成果表演。
- (二) 三、四、五、六年級：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之音樂課程學習成果表演。
- ✓(三) 二、四年級結合語文領域之英語課程學習成果表演。

九、實施方式：

(一) 展演內容：

1. 各班自選一曲目，以鼓勵學生展演學習成果、增加學習成就感為主旨，依據各年級整體表現，評定優秀班級給予獎狀及獎勵金，予以表揚。相關獎項安排如下：
 - (1) 每年級評定第一名班級 1 個，獲頒獎狀 1 張及獎勵金/品(600 元)。
 - (2) 每年級評定第二名班級 2 個。獲頒獎狀 1 張及獎勵金/品(600 元)。
 - (3) 每年級未列第一、二名之班級，皆平列為第三名，獲頒獎狀 1 張及鼓勵品(每生 20 元)。
- 評審依實際表演狀況得調整優勝名額，以增減 1 名額為限。
2. 每班含進退場共 5 分鐘為限，得邀請該學年家長到場觀賞。
3. 低年級表演形式不拘，以能呈現學習成果為原則。
4. 中、高年級以直笛吹奏表演為主軸，可輔以其他節奏樂器(如：響板、鈴鼓、沙鈴、木魚、三角鐵、手搖鈴、刮胡、響棒……等)增加演出效果，或其他合適之音樂性表演，符應學生個別差異，達成多元展能之活動目標。

5. 現場開放其他年級 6 個班級登記觀賞，該節授課教師須在場秩序管理，指導欣賞藝術展演時應有之行為態度、並給予演出者熱情鼓勵。

(二) 展演日期：(依學校行事可微調之)

年級	日期	時間
一	5 月 23 日 (星期二)	上午 (第一節) (8:30 開始)
二	5 月 23 日 (星期二)	上午 (第二節)
三	5 月 26 日 (星期五)	上午 (第一節) (8:30 開始)
四	5 月 26 日 (星期五)	上午 (第二節)
五	5 月 25 日 (星期四)	上午 (第二節)
六	5 月 24 日 (星期三)	上午 (第一節) (8:30 開始)

十、工作分配表

序號	工作分配	負責處室	負責人	工作人員	備註
1	總督導	校長室	校長		
2	計畫擬定與執行	學務處	陳旻旭主任	李春珠老師	
3	演出指導	各學年	學年主任	相關領域任課老師、各班導師	
4	演出前加強練習	學務處	陳旻旭主任	各學年導師及相關領域任課教師	
5	演出獎狀製作	學務處	陳旻旭主任	李春珠老師	
6	司儀報幕人員	學務處	陳旻旭主任	李春珠老師、小市長團隊	
7	場地秩序維護	學務處 各學年	陳旻旭主任	各學年導師、各任課老師、洪黃祥老師、吳恆杰老師	
8	照相、錄影	輔導室	王寵銘主任	曾議賢老師、許婉宜老師、陳和寬老師、李春珠老師及小市長團隊	
9	照片、錄影刊登	教務處	葉靜宜主任	劉建德老師	
10	物品採購	總務處	傅鵬錦主任	盧沛宜老師	
11	場地佈置	總務處	傅鵬錦主任	總務處相關人員	
12	邀請家長通知單	學務處	陳旻旭主任	李春珠老師	

十一、111 學年度一人一藝評審老師時間表

年級	日期	節次	評審 1	評審 2	評審 3	評審 4
一	5 月 23 日(二)	上午(第一節) (8:30 開始)	陳旻旭主任	邱馨儀老師	盧沛宜老師	賴秀珠老師
二	5 月 23 日(二)	上午(第二節)	王寵銘主任	姜美華老師	陳玟玲老師	陳姿云老師
三	5 月 26 日(五)	上午(第一節) (8:30 開始)	陳旻旭主任	陳和寬老師	沈于瑞老師	張季涵老師
四	5 月 26 日(五)	上午(第二節)	葉靜宜主任	姜美華老師	曹尹齡老師	朱婉蘭老師
五	5 月 25 日(四)	上午(第二節)	傅鵬錦主任	張高祿老師	黃羽薇老師	杜明桂老師
六	5 月 24 日(三)	上午(第一節) (8:30 開始)	葉靜宜主任	張高祿老師	黃羽薇老師	黃妤津老師

十二、經費：由本校家長會補助，不足額由校內相關經費支應。內容如附表一。

十三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表一

經費概算表

單位：新台幣/元

112.03.1 修正

序號	項目	單價	數量	金額	備註
1	舞台佈置	5,000	1 式	5,000	由家長會費支應
2	獎勵金	600	19	11,400	①一、二名班級 ✓ ②由家長會費支應
3	獎勵品	20	1100	22,000	①第三名班級學生 ✓ ②由家長會費支應
家長會費小計				38,400	1-3 項由家長會費支應
4	印刷費	2000	1	2,000	由學校經費支應
5	雜支	1500	1	1,500	
校內經費小計				✓ 3,500	4-5 項由校內經費支應
經費總計				41,900	

訓育組長：訓育組長李春珠

教務主任：教務主任葉靜宜

校長：信義國民小學梁慧佳

學務主任：學務主任陳旻旭

會計主任：會計主任張雅慧
幹事：幹事陳怡穎

總務主任：總務主任傅鵬錦
輔導主任：輔導主任